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）的（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消防改造-校本部部分消防设施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消防改造-校本部部分消防设施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江锦泽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8.6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1.411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江锦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